

授權子法

法規名稱：公務人員保障法 [\[EN\]](#)

- 第 19 條
- 1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。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，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，並使公務人員免於遭受職場霸凌等行為。有關辦法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
 - 2 前項所稱職場霸凌，指本機關人員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，逾越職務上必要合理範圍，持續以威脅、冒犯、歧視、侮辱、孤立言行或其他方式，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，致公務人員身心健康遭受危害。但情節重大者，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。
 - 3 公務人員遭受職場霸凌，得依第一項所定辦法提起申訴，其提起申訴之期限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一、被申訴人屬非具權勢地位者，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時起，逾三年者，不予受理。
 - 二、被申訴人屬具權勢地位者，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時起，逾五年者，不予受理。

序號 授權子法名稱

- 1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民國 114 年 06 月 29 日）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